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9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甲為甲之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甲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甲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43號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8日止。評估甲於延長安置期間，甲雖可配合進行親職教育，惟親職能力提升有限，對甲返家尚無妥適照顧計畫，甲及其同居人（稱係甲生父）近期工作稍穩，近三月每月匯款新臺幣1千元至甲郵局存簿，惟僅靠甲照顧能力顯有不足，其親屬亦無法協助照顧甲，為顧及甲之人身安

01 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
02 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
03 期間等語。

04 三、相對人甲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9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0 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9 管理處遇計畫表、上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本院委託高雄
20 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一
21 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2 資料，並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因甲照顧知能不
23 足，親職能力有待加強，其家庭功能尚未明顯提升，且甲及
24 其同居人仍須照顧甲之弟妹，甲之行為又需較多耐心引導，
25 其家庭生活尚非穩定，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
26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27 准許，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高千晴